



监狱经济体制

Jianyu Jingji Tizhi Gaige Yanjiu

改革研究

高寒 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高 寒 著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高寒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9

ISBN 7-80155-942-8

I. 监… II. 高… III. 监狱制度—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886 号

书 名: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著 者: 高 寒

责任编辑: 郝向前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210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6.5 印张 165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942-8/D·107

定 价: 20.00 元



前 言

监狱经济是伴随着监狱及其行刑活动而产生的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它的存在及其发展不仅能使罪犯劳动力资源得到开发利用，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而且还能为监狱有效执行刑罚提供物质保障和现实载体。改造作为刑罚的主要内容和目的之一，其实现必须通过劳动这个载体才能完成，尤其是罪犯劳动改造更是直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完成的。因此，罪犯劳动从而监狱经济与监狱的行刑活动就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监狱经济的运行质量，直接影响着监狱改造罪犯的秩序，也影响着监狱改造罪犯的质量。而监狱经济的运行状况，直接取决于监狱经济体制。在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监狱经济体制是一种权力高度集中、监狱和监狱企业合为一体的体制，并且一直延续到今天。这种监狱和企业合为一体的体制在历史上虽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过程中，这一体制的弊端得到充分暴露。监狱企业在竞争中力不从心，处于弱者地位；监狱经济效益不断下滑，监狱的生存受到直接威胁，监狱的改造质量水平因此而不断下降。对此，监狱学界部分学者大声疾呼，要割舍监狱企业，取消监狱经济，以纯化监狱取能。

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监狱经济还要不要存在和发展？监狱的改造质量下降是否是由监狱经济引起的？如果监狱经济的存在还有必要，那么，又如何提高监狱经济的效益呢？对这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回答是非常必要的。为此，笔者对以上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思考，并试图通过本书对以上问题做出简要的回答。笔

者认为，导致监狱改造质量下降的因素，不是监狱经济本身，而是监狱经济体制。只要监狱体制和监狱经济体制理顺了，监狱经济不仅能得到发展，而且监狱经济还能对监狱行刑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周祖勇、院长黄兴瑞教授、副院长金川等有关领导的鼎力支持，学院办公室、图书信息管理中心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良好的服务，科研处处长严浩仁博士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院长办公室主任宋健同志和刑事司法系主任郭明博士，图书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邵晓顺副教授以及信息技术与管理系的领导和老师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笔者怀着十分感激的心情，真诚地感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及以上诸位同仁的无私帮助。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又缺乏实践经验，书中的一些观点难免存在疏漏，恳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共同为我国的监狱学理论及监狱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作者

2005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经济概述	(1)
一、监狱经济的概念	(1)
二、监狱经济的特点	(2)
三、监狱经济关系	(5)
四、监狱经济有关理论的新思考	(6)
第二章 我国监狱经济的历史沿革	(10)
一、我国监狱经济产生的原因	(10)
二、我国监狱经济的历史沿革	(13)
第三章 监狱经济体制及其分析	(17)
一、传统监狱经济体制概说	(17)
二、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与 监狱企业关系的分析	(21)
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国家与 监狱企业关系的分析	(24)
四、监狱与监狱企业关系的分析	(29)
五、对学术界就国家与监狱企业 关系有关理论的评价	(36)
第四章 监狱经济的性质	(43)
一、监狱经济的经济性	(43)
二、监狱经济的商品性	(57)
第五章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模式	(59)
一、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	(59)

二、监狱经济体制改革宏观模式的框架	(61)
第六章 监狱经济体制改革的微观模式	(76)
一、监狱与监狱企业关系的 改革目标——监企分开	(76)
二、监狱企业的性质	(84)
三、监狱与监狱企业新型关系的构架	(90)
四、监狱与监狱企业新型关系的具体内容	(91)
五、几个热点问题的探讨	(95)
第七章 监狱企业的运行目标	(104)
一、监狱企业运行目标结构及其调架	(104)
二、监狱企业运行目标相互间的关系 及其协调	(131)
第八章 监微企业的运行机制	(149)
一、监狱企业的激励机制	(149)
二、监狱企业的约束机制	(162)
第九章 监微企业的产业选择	(177)
一、监狱企业产业选择的依据	(177)
二、监狱企业产业选择的原则	(184)
三、监狱企业产业的战略选择	(187)
第十章 监狱布局调整与监狱经济发展	(191)
一、监狱布局与监狱经济的内在联系	(191)
二、监狱布局调整的经济原则	(192)
三、监狱布局调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94)
四、调整监狱布局 发展监狱经济	(195)
主展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监狱经济概述

一、监狱经济的概念

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监狱在履行惩罚和改造罪犯职能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个现实问题即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从监狱这一微观层面讲，已经超出了刑罚执行的范围，但这一问题本身又与刑罚执行活动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可能脱离监狱及其行刑活动而完全独立存在。纵观我国监狱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到，无论哪个时期的监狱，其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都没有回避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即罪犯劳动问题。

对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是一项纯粹的经济活动，而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既具有一般经济活动的共同内容和本质，同时也有它自身的特性。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其前

提条件是罪犯及其监狱的存在，没有罪犯及其监狱的存在，也就无所谓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据此，我们可以将监狱经济定义为：与监狱行刑活动相伴而生，以罪犯为主要劳动力并在其过程中完成对罪犯劳动改造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的总和。监狱经济的核心是监狱生产，监狱经济的组织主体是监狱企业，而不是监狱，对监狱而言，监狱经济活动有它的相对独立性。监狱经济的存在、运行和发展，要按经济规律办事。不讲成本和收益，不能提供市场所需要的产品和劳务，监狱经济就不可能存在和发展。

二、监狱经济的特点

（一）与监狱行刑的融合性

与一般社会经济活动相比较，监狱经济与其最大的区别就在于，监狱经济活动以监狱的在押犯为主要劳动力。作为劳动者，国家有义务对罪犯劳动力资源加以开发利用。作为罪犯，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其进行惩罚和改造。监狱经济活动和监狱行刑活动，都离不开罪犯这一共同主体。与罪犯作为特殊劳动者的身份相比较，罪犯作为刑罚惩罚和改造的对象的身份应是根本的，罪犯无权以参加监狱经济活动为理由，而摆脱监狱对其进行的惩罚和改造活动，任何组织也无权以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为理由，而使罪犯脱离监狱行刑活动。在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和罪犯接受刑罚的前提下，对罪犯劳动力资源进行开发利用这一监狱经济活动才能存在。所以，监狱经济活动与监狱行刑活动存在着密切的关系。监狱行刑活动直接影响着监狱经济活动及其效率和效益。

监狱经济活动与监狱行刑活动之间的关系不同于一般的两个事物之间的关系。由于罪犯是这两个活动的共同主体，因此，监狱经济活动不仅和监狱行刑活动存在着联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

还与其融合在一起。依据刑事法学原理和有关刑事法律规定，我国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即监狱行刑，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即惩罚和改造罪犯。剥夺自由是惩罚罪犯的内容之一，除此之外，依法强制有劳动能力的罪犯进行劳动，以及给予罪犯较低的劳动报酬等，也是惩罚罪犯的内容。因此，我国有关刑事法律明确规定，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应当或必须参加劳动。罪犯在劳动过程中，同样也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因而，罪犯劳动本身包含着刑罚对罪犯的惩罚性在内。但是，罪犯劳动不是单纯的惩罚活动。罪犯劳动本身以罪犯有劳动能力为前提，劳动是劳动者有目的的活动，罪犯虽然是被强制参加劳动，但罪犯劳动的目的性——创造物质财富并没有改变，更没有消失，这一目的不是通过罪犯个人的动机反映出来，而是通过组织的形式反映出来。所以说罪犯劳动也是一种经济活动，具有充分的经济性和经济目的。这样，监狱经济活动（罪犯劳动）就和监狱行刑活动（惩罚罪犯）在一定程度上融合在一起。监狱经济活动中包含着刑罚对罪犯惩罚的内容在内，这是监狱经济活动与监狱行刑活动融合性的一个方面。另外，我国的刑罚除了惩罚罪犯这一功能和目的之外，另一个更为重要的功能和目的就是改造罪犯。改造罪犯同样有多种手段，而劳动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在罪犯劳动过程中，通过建立必要的劳动规章制度和特殊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并不断加以调整，就能使罪犯的思想观念得到逐步改变，以适应经济活动对其的要求。所以，罪犯劳动既是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也是改造思想的过程。在监狱经济活动中，实现对罪犯的劳动改造，这是我国监狱制度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监狱经济活动的特点之一，这是监狱经济活动与监狱行刑活动（改造罪犯）融合性的另一个方面。

（二）存在的客观性和运行的相对独立性

监狱经济虽然以罪犯及其监狱的存在为前提，并受监狱行刑

的影响和制约，但监狱经济活动有它的相对独立性。监狱对罪犯进行惩罚和改造是监狱的基本职能，也是监狱的权利。但是，监狱在行使其权利、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并不能否定对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这一客观要求及其实践活动。罪犯入监服刑，并不意味着国家必须无条件地为罪犯提供其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按劳分配原则也并不因一个人的法律身份的改变而改变，罪犯需要劳动，罪犯必须劳动，这不仅是刑事法律的要求，也是宪法、民法、劳动法等法律的要求。因此，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不能绝对化、简单化，即监狱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不是社会对罪犯的全部要求，监狱的行刑活动，不能凌驾于社会对罪犯的要求之上。监狱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的过程中，必须为社会对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规定，监狱应当组织罪犯进行劳动，这表明监狱经济活动并不是与监狱毫无关系。监狱经济活动与监狱行刑活动有密切的关系，监狱经济的存在是客观的，在罪犯服刑的整个过程中，不管监狱的行刑效率和效益如何，始终存在着社会对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问题。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并不会影响监狱的行刑活动，在服从经济规律的前提下，它反而会促进监狱行刑活动的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监狱经济的存在不但是客观的，而且其运行也是相对独立的。监狱不能以行刑为借口，直接干涉监狱经济活动，也不能为监狱经济活动制造障碍。监狱经济在运行过程中，要服从市场法则，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样，监狱经济活动才能存在并正常运行。监狱行刑活动虽然会影响监狱经济活动，但它却不能改变监狱经济活动的本质，监狱经济活动更不能演化为监狱行刑活动。

（三）效益的双重性

作为一种经济活动，监狱经济首先必须追求经济效益。以最小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收益，这是经济活动的一般性质的内

在要求。如果没有好的经济效益，监狱经济就无法存在和发展。同时，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监狱经济在运行中，也必须追求改造罪犯的社会效益。国家组织罪犯劳动，除了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发展监狱经济，获取经济效益，以弥补监狱经费不足的目的之外，另一个目的则是要在劳动过程中实现对罪犯的思想改造。由于监狱经济活动的劳动力主要是罪犯，如果在其运行过程中不重视甚至放弃改造罪犯的社会效益，那么，监狱经济将会因缺乏合格劳动力而无法正常运行，监狱经济也就无法取得好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是监狱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改造罪犯的社会效益则是监狱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保障。

三、监狱经济关系

社会生产都是劳动者为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而结合在一起的一种集体活动，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必然要围绕经济利益而发生各种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存在及其合理程度，直接影响到生产活动本身的效益，影响到个人经济利益的实现。

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活动，监狱经济在运行中也必然会存在罪犯与罪犯、罪犯与国家、罪犯与社会之间的各种经济利益关系。根据我国监狱经济发展的历史及目前的有关规定，监狱经济是国有性质的经济成分，监狱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罪犯虽然也是这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他们不能像普通公民那样实现与这部分生产资料的自愿结合。因此，在监狱生产的运行过程中，从罪犯与国家之间的地位看，不可能是平等的，罪犯不可能成为监狱生产过程中的主人，他们无权行使监狱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从分配关系来看，对罪犯而言，监狱企业也应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但罪犯劳动本身的改造性质，决定了罪犯不可能像普通劳动者那样，其劳动成果除扣除交给社

会的那部分之外，其余成果全部归自己所有。罪犯给社会、他人造成了财产或人身方面的损害，因此，罪犯的劳动成果必须扣除罪犯给社会和他人的损害赔偿，剩余的部分才归罪犯个人所有。从交换关系来看，罪犯虽然也存在着与社会的交换关系，在交换中罪犯与社会其他交换主体的地位是平等的，交换本身也是公平的，但由于罪犯没有人身自由，罪犯在交换中的权利受到很大的限制，从而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从消费关系来看，由于国家与罪犯之间不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罪犯的消费完全是为了个人，不具有依附性，也没有歧视性。而且罪犯本身又是刑罚惩罚和改造的对象，其个人消费与刑罚执行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这也内在决定了罪犯消费在更大程度上具有集体性和保障性。

四、监狱经济有关理论的新思考

（一）关于罪犯

在犯罪学和监狱学理论中，人们对有关罪犯的理论已经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取得了许多共识。但是，随着社会科学的不断分化和发展，对罪犯的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法学领域，罪犯已进入心理学、社会学、哲学的研究视野，甚至经济学、管理学也开始关注罪犯问题的研究。这就有理由突破把罪犯单纯看作刑罚惩罚和改造的对象的观点，把罪犯同时当作特殊的“社会人”、“经济人”看待，有利于全面客观地认识和对待罪犯。

过去，人们把罪犯看作是洪水猛兽，罪犯自然也就成了刑罚惩罚的对象。在惩罚和改造的前提下，罪犯应有的社会权利连同自由一起被剥夺或限制，这为改造质量的低下和重新犯罪率的上升埋下了隐患。因此，我们有必要重新认识罪犯。从监狱经济学的角度看，罪犯是社会特殊的劳动者，作为一个群体，罪犯的劳动力资源不仅是存在的，而且是可观的，这一点在我国监狱工作创立的初期就已经被认识到了。罪犯劳动力资源是社会劳动力资

源的组成部分，与普通劳动力资源一样，罪犯劳动力资源也是社会多个主体共同参与培植的结果，社会有责任、有义务对其加以开发利用。一般劳动者的人力资源是由劳动者自己自由地支配和使用，而罪犯是失去了自由的劳动者，其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应由国家来完成。对罪犯劳动力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由此便产生了监狱经济。罪犯既然是劳动者，那么，根据我国《宪法》和《劳动法》等法律的规定，他们就享有劳动权。由于罪犯的法律身份，其劳动权的实现受到了限制，罪犯个人不能自由地去行使和实现这一权利。因此，国家同样有义务组织罪犯进行劳动，以实现罪犯的劳动权。无论是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还是罪犯劳动权的实现，都涉及到罪犯个人和社会的利益，而过去的刑事法学理论忽略了这两点，而这两点恰好是监狱经济学要认真研究的基础问题。监狱经济的存在是客观的，监狱经济学的产生也就是必然的。所以，我们设立监狱就不能单纯从刑事法体的角度出发，只考虑惩罚和改造罪犯，而必须同时考虑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及罪犯劳动权的实现即监狱经济问题。否则，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就无法落实，因为劳动改造罪犯的前提是承认罪犯是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

（二）关于罪犯劳动

劳动改造的实现以劳动的客观存在为前提，而劳动的存在及其正常进行，必须具备相应的物质要素条件，并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这是劳动的经济属性的内在要求，也是劳动最一般的含义。所以，劳动首先是劳动者有目的的经济活动。罪犯劳动首先也是一种经济活动，罪犯的法律身份并不否定其劳动者的身份。一个没有犯罪的人，其劳动是经济活动，而犯了罪的人其劳动仍然是经济活动，只不过是增加了“改造”这一层含义而已。

劳动的经济意义是本原的，而其改造意义是派生的，劳动的改造意义不能凌驾于其经济意义之上，更不能脱离经济意义而独

立存在。多年来，我们在罪犯劳动的理论研究中，没有充分挖掘罪犯劳动的多重含义，只是片面地从刑事法学的角度来研究和认识罪犯劳动，甚至将刑事法学意义上的罪犯劳动绝对化，否定罪犯劳动的其他含义。这种带有很强主观色彩的理论，往往与客观现实不相符合，在实践中也得不到肯定和支持。比如，有人认为生产劳动是改造罪犯的手段，罪犯劳动制造的产品应由国家收购或订购。又比如，《监狱法》规定罪犯劳动的设施和费用应由国家提供，这些认识（法律的规定其实也是一种认识）显然与罪犯劳动的实际情况不符，因而在现实中，不是没有被决策部门采纳，就是因缺乏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而得不到落实，这就失去了理论应有的对实践的指导意义以及法律自身的严肃性、有效性。要使罪犯劳动持续有效地存在下去，理论上就必须全面把握其含义，实践中就必须服从罪犯劳动的客观规律。过去，人们虽然在理论上强调劳动是改造罪犯的手段，但实践中罪犯劳动往往变成了创造物质财富或经济效益的手段，这不是罪犯劳动偏离了其运行轨道，而是其本来面目的还原。我们要让劳动发挥改造罪犯的功能，首先就必须使劳动在经济意义上得以存在和运行，这样它才能够发挥对罪犯的改造功能，没有经济意义或纯粹改造意义上的罪犯劳动是不存在的。

（三）关于监狱经济的派生性和依附性

在监狱学的理论研究中，有一种观点认为，监狱经济是监狱行刑活动的派生物，因而它依附于监狱的行刑活动，为罪犯改造服务。这种观点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但是根据上述对罪犯及罪犯劳动的分析可知，对罪犯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从而监狱经济并非是非监狱行刑制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抽象的角度来分析，若把公民的法律身份抽象掉，那么，公民之间的相同之处就是他们都是劳动者，相对于劳动者来说，罪犯只不过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劳动者中少数人的一种特殊法律身份而已，作为

人来说，其劳动者的身份更为本质。开发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发展监狱经济，并非是刑罚制度的要求，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一个人不管其法律身份如何，社会都要开发利用其劳动力资源。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刑罚制度虽然野蛮、落后，但统治阶级并未置罪犯的劳动者身份于不顾，而是采用各种手段使用罪犯劳动力，为统治阶级发展经济服务。所以，监狱经济并非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产物，它不依附于监狱的行刑活动，而是与其并列存在，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从监狱与监狱经济的关系来看，监狱是在监狱经济活动过程中来实现或完成对罪犯的劳动改造，而监狱经济并非是在监狱的改造活动中产生的。

有人认为在劳动改造过程中产生了监狱经济，这种观点有待商榷。因为劳动改造以劳动的存在为前提，而罪犯劳动的本原意义是经济活动，所以说在劳动改造过程中产生了监狱经济的说法是同意反复。作为国家来说，其职责要求其既要惩罚和改造罪犯，又要开发和利用罪犯劳动力资源，这是两种相互联系，但又有区别的不同性质的活动，监狱行刑和监狱经济有各自的独立性，罪犯改造可以寓于监狱经济活动之中，而监狱经济却不能寓于罪犯改造活动之中。